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相关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强规范、补短板、优服务，紧紧围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安置就业、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条例》要求，2024 年，通过“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69 条。其内容涵盖退役军人援助帮扶、退役士兵安置、公示公告、以及部门工作动态等多方面工作推进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提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力保所发布信息兼具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与权威性，同时确保信息内容契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保密相关规定。全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我局严格遵照县政务信息的基本规范和审核原则，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持续优化我局信息公开专栏版块内容，坚持数据同源，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更新与报送事务，方便服务对象在政府门户网站精准检索所需信息，常态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动态，广泛宣传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对所发布政府信息的标题、内容、图片均符合基本规范。

（五）监督保障。按要求分工及时对相关工作加以统筹安排与精细部署；构建信息报送、发布长效工作机制，依照严格审批程序把控信息发布流程，逐步提升信息发布工作质量与效率；强化培训指导力度，围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等重点内容组织专题学习，持续提升办公室工作人员信息编辑、发布等综合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缺乏多元化；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水平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一是着力于对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政策法规和军休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加强解读力度，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二是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使用，全面提升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 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